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8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日期:2023年9月22日

2、授予完成登记的数量:72.25万股

3、授予价格:8.26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A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20日。

??2、授予登记完成数量:72.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205.6966万股的0.1797%。

? 3、授予人数:74人。

??4、授予价格:8.2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A股股份。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共74人	72.25	100%	0.1797%
预留股票	0	0	0
合计	72.25	100%	0.1797%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7、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锁期和解锁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不得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4)解除限售的条件: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除须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在2023-2024年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2023年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20年-2022年净利润均值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或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锁	以2020年-2022年净利润均值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本激励计划针对激励对象设定如下绩效考核指标:

职业操守指标:考核激励对象工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职业素质、道德、心态和对周围员工及利益相关者所展现出的工作热情和感染力。

专业能力指标:考核激励对象在团队中的分工合作,为公司总体业绩目标或本部门业绩的实现做出的贡献;考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良好的领导素质,能否有效领导激励下属完成分管的工作;考核被激励对象分管部门的团队精神、实力和业务发展态势。

关键绩效指标:以岗位说明书中描述的工作职责为基础,根据所在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限等角度设定的关键绩效指标(KPI),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和重点工作指标的完成情况。

个人绩效考评指标结构权重分配

评价内容	权重	综合评价得分
职业操守指标	30%	职业操守×30%+专业能力×15%+关键绩效×55%
专业能力指标	15%	
关键绩效指标	55%	

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从职业操守指标、职业能力指标、关键绩效指标三个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定性与定量考核,考核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有利于公司全面、客观评价激励对象工作绩效,同时促使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升职业素养、工作能力及团队建设和管理能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个人绩效考核考评结果

对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进行考评后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

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	

个人绩效考核考评结果的运用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各解锁期内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导致不能解锁或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7月2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5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万股。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97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0.30万股调整为 90.25万股。

2、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36元/股调整为8.26元/股。

3、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弃购的获授限制性股票作废,不再授予。公司最终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72.25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1797%。除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认购外,其余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审议批准的数量一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且不存在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1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54%,最高成交价为13.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98.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7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6元/股。

3、在股份授予过程中,2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最终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2.25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均价为12.33元/股,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13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情况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74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5,967,850.00元,授予过程中23位被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该激励股份,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722,500股,其中:股本722,500.00元,资本公积5,245,350.00元。本次激励计划中所使用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故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402,056,966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25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3年9月22日。

十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392,174	40.14%	722,500	162,114,674	40.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664,792	59.86%	-722,500	239,942,292	59.68%
合计	402,056,966	100%	-	402,056,966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十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2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2.25万股,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84.80万元,则2023年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摊销成本	181.80	242.40	60.60	484.8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吴中林先生和时桂清女士,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2日,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为“漳州34、三门56、金电项目、江苏绿能项目RCC-M1、2、3级不锈钢管件设备采购标段(二)”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对此中标候选人公示事项,公司公告提示如下: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漳州34、三门56、金电项目、江苏绿能项目RCC-M1、2、3级不锈钢管件设备采购标段(二)

3、项目内容:三门核电厂5、6 号机组和江苏绿能项目RCC-M1、2、3级不锈钢管件

4、交货期:

(1)三门56项目交货时间:5#机组首批交货时间暂定为2025年4月30日,6#机组首批交货时间为暂定为2026年2月28日,实际以所下订单为准。

(2)江苏绿能项目交货时间:1#机组交货时间暂定为2025年7月30日,2#机组交货时间暂定为2026年5月30日,实际以所下订单为准。

5、公司与该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陆仟贰佰零陆万壹仟陆佰肆拾柒元玖角陆分(￥62,061,647.96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3%,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示期为2023年9月22日17时00分至2023年9月25日17时00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峰管业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7.2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64%,成交最高价为26.9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6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000.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结祥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李结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职务。李结祥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李结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结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结祥先生仍依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结祥先生及其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结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李结祥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李结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沪深300ETF、华夏中证500ETF、华夏黄金ETF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3年9月25日起,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330)的扩位证券简称由“300ETF基金”变更为“沪深300ETF华夏”;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500)的扩位证券简称由“500ETF基金”变更为“中证500ETF华夏”;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8850)的扩位证券简称由“黄金ETF9999”变更为“黄金ETF华夏”。扩位证券简称适用于竞价交易和行情展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2023年9月25日起,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22层2206室迁入新地址办公,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号35层3508单元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risingamc.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5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9月23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11月7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26日,即在2023年9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电话:180334459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营销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营销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